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4003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科尔沁快速路与秀水街交汇处创维如意世家小区南侧的秀水街、东面的哈拉更西路、西面东二环快速路高架下方路段，每天都有重装大卡车通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大型车辆应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域同时应在合理的地方安装限高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科尔沁快速路与秀水街交汇处创维如意世家小区南侧的秀水街、东面的哈拉更西路、西面东二环快速路高架下方路段，每天都有重装大卡车通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大型车辆应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域同时应在合理的地方安装限高架”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路段交通管理布局均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大型车辆已最大程度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域，但该路段目前无法安装限高架。 1.根据《关于城区部分路段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通告》和《关于货运车辆实行交通管理的通告》中的明确规定，部分大型车辆禁止在市区通行，部分车辆错峰出行。东二环辅路、秀水街承担着城市物资运输、应急保障等关键功能，在保障每日货车通行时间不少于 6 小时的基础上，00：00 至 6：00 的通行时段已充分考虑错峰运输需求。 2.《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未明确规定在居民区周边道路必须安装限高设施，且东二环辅路、秀水街、哈拉更西路均为建成区重要道路，安装限高设施，在遇到紧急救援、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时，无法保障大客车、消防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顺利通行，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影响。 3.交管部门已在该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运车辆闯禁行路段、违反禁行时间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最大程度减少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部分属实	打击违法行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影响，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持续开展打击违法交通行为治理行动，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影响，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经走访部分群众，表示对整改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40027	2018 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二十家村村委会按照市林业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清理枯死树有关工作。砍伐的 1700 棵树木全部为成活树并非枯死树，砍伐后将树根掩埋，树木售卖，当年地方电视台针对此事还进行了报道。现在被砍伐的枯树桩和用火焚烧的痕迹还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18 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二十家村村委会按照市林业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清理枯死树有关工作。砍伐的 1700 棵树木全部为成活树并非枯死树，砍伐后将树根掩埋，树木售卖，当年地方电视台针对此事还进行了报道”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18 年赛罕区黄合少镇二十家村村委会按照市林业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清理枯死树有关工作，主要对上梢死亡、根部有火烧、扒皮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死树进行集中清理。随后，召开两委会成员、村民代表、监委会成员会议，决定由个体施工方甲某某砍伐本村枯死树，每棵补偿 40 元归枯死树所有人，砍伐的树木归施工方甲某某所有，并非售卖，现场核查不存在砍伐后将树根掩埋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共计清理枯死树 1547 棵，超范围砍伐 115 棵树木（不属于枯死树）。2019 年 1 月 9 日，呼和浩特晚报对超范围砍伐树木进行了报道。2019 年 8 月法院以滥伐林木罪追究甲某某刑事责任。 2.关于“现在被砍伐的枯树桩和用火焚烧的痕迹还在”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核实，未发现违法采伐、毁坏林木现象。 经与赛罕区黄合少镇人民政府和二十家村村委会核实了解，2018 年清理的枯死树木中部分是由于火烧所致成为的枯死树，且当年枯死树采伐后未对树木伐根进行清理，故现在仍可见当年枯死树清理伐根痕迹。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加大林木采伐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日常巡护巡查，杜绝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NM2 0250624 003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有甲、乙 2 座养殖场，粪水过分还田，无相关单位指导还田标准，导致粪水在附近村庄部分农田里存积过多，尤其是甲养殖场东南 60 米处的低洼处。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有甲、乙 2 座养殖场”问题属实。 经查，甲养殖场占地 889.84 亩，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手续齐全，设计存栏 6000 头，目前存栏 4887 头。乙养殖场占地 1363 亩，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手续齐全，设计存栏 10000 头，目前存栏 9828 头。2 座养殖场场区均配套建设有固液分离车间、堆粪场、雨水收集渠、氧化塘等。牛舍及奶厅粪污水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后，液体进入固液分离单元的液体收集池，沉淀降解后通过输送泵进入氧化塘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施肥。 2.关于“粪水过分还田，导致粪水在附近村庄部分农田里存积过多”问题不属实。 经查，按照粪污消纳配套土地要求，甲养殖场需配套土地为 6108.75 亩，实际配套土地为 9727.32 亩；乙养殖场需配套土地为 12285 亩，实际配套土地为 17532.02 亩。依据《规模奶牛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试行）》，单位面积土地液体粪肥施用量推荐值（种植玉米）不高于 24.2 吨/亩。调取 2025 年液肥还田记录，甲养殖场液肥还田合计 30093.3 吨，液肥还田量符合标准要求。乙养殖场液肥还田合计 38412 吨，液肥还田量符合标准要求。所有的液肥还田土地，现已全部耕种。 3.关于“无相关单位指导还田标准”问题不属实。 经查，2025 年 3 月 13 日，农牧部门印发《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实地对甲、乙 2 座养殖场进行了指导和检查，同时下达了《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书》和《土默特左旗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整治工作督察表》。2025 年 5 月 19 日，农牧部门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工作的通知》，针对粪肥科学还田利用进行了指导。 4.“粪水存积过多，尤其是甲养殖场东南 60 米处的低洼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甲养殖场东南约 60 米处，确有 2 处低洼处，面积 26.92 亩，有部分积水，现场无异味，未发现有粪水排放痕迹。比对牧场粪污消纳配套土地，该处不在牧场粪污（液肥）还田地块范围内。经走访了解，2 处低洼处积水为近期降雨雨水积存形成。周边村民利用该处积水浇地，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要求养殖场规范化运行。	全面加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养殖场科学规范还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NM2 0250624 0010	2005年至2011年，甲某某利用职权勾结村霸非法出售某公司1000余亩生态土地，破坏林木。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2005年至2011年，甲某某利用职权勾结村霸非法出售呼和浩特市某公司1000余亩生态土地，破坏林木”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地块位于G6京藏高速沿线，面积为1431.78亩，根据相关文件，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地类性质为特殊用地。2001年5月8日，某公司与原回民区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承包使用合同》，由该公司进行生态治理，合同期限50年。同时规定“乙方必须按区政府规划和治理要求使用土地，如果乙方在该重要土地上一年内不投资治理或违反约定两年内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种树与周边村民发生纠纷，最终树木未能存活，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土地使用权现归属回民区人民政府。 通过调取2010年林保图，G6高速路沿线区域不存在违法破坏林地现象，目前该区域现存林木面积115.64亩，主要为林草部门实施“京藏高速路两侧绿化工程”时种植的景观林地，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较好，不存在破坏林木的行为。其余土地用于建设物流园区。 经调阅相关资料，2005年至2011年期间，未发现甲某某利用职权勾结村霸非法出售土地的相关线索。	部分属实	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护林意识。	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护林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5	D3NM2 0250624 0011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18000亩的退耕还林地，以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为由被进行复耕。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18000亩的退耕还林地，以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为由被进行复耕”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地块为2016年“武川县2016年退耕还草工程”项目实施区域，全部为退耕还草地，非退耕还林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林草部门有关要求，武川县林草部门组织申报了2025年度“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经呼和浩特市林草部门批复获得专项资金后组织实施。实施内容为新建草种繁育基地15000亩，种植草种为“中草6号紫花苜蓿”，其中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实施10000亩、黑浪壕村实施5000亩。目前正在实施中，预计2025年底完工。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推进项目实施。	1.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推进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2.及时将草种繁育基地项目情况向农户说明，争取群众认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240005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甲某某在董家营乡西沟村折场放牧600多只山羊，在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倒拉忽洞村和五旗牛沟村山林中进行放牧毁林。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甲某某在董家营乡西沟村放牧600多只山羊”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甲某某于2010年至2012年在西沟村借用村民乙某某大院养殖山羊200只左右。2012年10月，甲某某将山羊变卖处理后再未养殖。2025年6月25日，经调查，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相关有效证据，目前已结案。 2.“在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倒拉忽洞村和五旗牛沟村山林中进行放牧毁林。”问题不属实。 托克托县相关部门在倒拉忽洞村和五旗牛沟村山林中开展全面深入的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在禁牧区及林地内未发现甲某某放牧造成植被损毁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放牧毁林行为。	依据划定的禁牧区域，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对在禁牧区违法放牧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24002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计量局小区西门紧挨临街商铺的供电变压器和电线杆，有辐射影响，与商铺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计量局小区西门紧挨临街商铺的供电变压器和电线杆，有辐射影响，与商铺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变压器为计量局小区供电配套设施，电压为10千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变压器为环评豁免设施。该变压器产品合格，符合《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投运时各项试验正常，目前运行稳定。该变压器外壳距离临街最近商铺2.1米，符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网运行管理标准》架空线路与建筑物最小水平距离1.5米的要求。	部分属实	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1.2025年6月25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对该变压器全面检查维护，确保该变压器运行正常。 2.加强变压器运行维护，避免对周边商铺和行人造成潜在危害，并于2025年7月2日进行了辐射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NM2 0250624 000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黄合少村有一家封闭式现代流水线养鸡场，长期排放刺鼻臭味，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农田、地下水，污染周边土壤，粪便到处堆放，无防渗漏措施。申请关停养鸡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黄合少村有一家封闭式现代流水线养鸡场”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养鸡场 2017 年建成投用，存栏约 8000 羽蛋鸡，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并在相关部门备案，非封闭式现代流水线生产。 2.关于“该养鸡场长期排放刺鼻臭味”问题部分属实。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三方公司对该养鸡场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共 4 个点位开展 3 次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现场检查时，该养鸡场存在少许异味。 3.关于“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农田、地下水，污染周边土壤”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养鸡场采用干清粪工艺，日常养殖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周边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现象。距离该养鸡场约 1 公里处，有饮用水水源井，经查阅近三年检测报告，水源井各项数值均符合标准。 4.关于“粪便到处堆放，无防渗漏措施”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养鸡场日产粪便约 0.8 吨。2025 年 6 月 13 日，建设约 25 平方米粪便储存间，执行粪便“日产日清”管理。南侧出粪口处配备专用运输车辆，粪便经自动化收集设备直接排入车内，实现粪便“零落地”管理，产生的粪便用于自有农田施肥（约 40 亩左右）。同时，该养鸡场与本村农户达成协议，粪便经发酵后无偿供给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经回访 6 户农户，均确认使用该养鸡场的粪肥作为肥料，主要用于玉米、蔬菜、葱等不同农作物施肥，涉及 136.7 亩农田。 5.“申请关停养鸡场。”的诉求。 该养鸡场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属合法合规经营，对照现行政政策法规，未发现存在需强制取缔的情形，不具备关停条件。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1.该养鸡场已建设粪便储存池，定期喷洒除臭剂、益生菌，最大程度减少异味扰民情况。 2.2025 年 6 月 26 日，经走访周边村民，均反映没有明显的刺鼻气味、污水排放和粪污乱堆的现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D3NM2 0250624 001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金地江山风华一期小区西侧的施工场地，夜间施工，扬尘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金地江山风华一期小区西侧的施工场地，夜间施工”问题属实。 经查，金地江山风华一期小区西侧确有施工场地，距最近居民区 200 米。2025 年 6 月 20 日凌晨 0：00 至 4：00，该场地实施地库筏板混凝土浇筑作业。2025 年 6 月 21 日，相关部门对该场地夜间施工扰民的违法行为，下达《立案通知书》，2025 年 6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关于“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场地出入口已硬化，基坑用土采取湿法作业，未开工裸土用绿网苫盖，设置出入口冲洗装置，并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顶部安装的雾化喷淋设备及洒水车、雾化水炮车均正常作业。场地还配备了两台颗粒物（扬尘）在线监测仪，数据显示未超标。现场发现场地出入口清扫不及时，存在扬尘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该场地施工方承诺，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再进行夜间施工。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违规问题再次出现。 2.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百”标准。出入场地车辆做到出场必清洗，门前道路每日清扫保洁，确保道路无积尘。 3.经走访周边群众，对该问题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